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仕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仕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林仕潛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均係毀損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	名	毀棄損壞	毀棄損壞
宣	告	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	罪	日	期
偵	查	(自訴)機關	新北地檢112年度調偵緝字第
年	度	案	號
最	後	法	院
事	實	案	號
審	判	決	日
確	定	法	院
判	決	案	號
		判	決
		確	定
是	否	為	得
罰	金	之	案
備	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31 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00 號